

安生环复〔2024〕3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禄脿至县街输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禄脿至县街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4—530181—04—01—207104）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脿街道、草铺街道、县街街道，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由220kV安宁工业园变110kV间隔起，新建约300m电缆线路后开始架空行线，新建N1—N69单

双回路（N1—N5 为双回路，其余为单回路）架空线至拟建的 110kV 安宁成杰总降变。新建杆塔 69 基，电缆线路长 0.3km，架空线路长 17.16km。项目占地面积 10.09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180hm²，临时占地 9.3805hm²（其中塔基区 0.7180hm²，临时施工区占地 2.4651hm²）。项目总投资 4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禄脍至县街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5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施工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遮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有效的防治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禁

止夜间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限速禁鸣，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沿线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弃土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村镇垃圾收集站处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绝缘子、金具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范围的划定，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铁塔采用高低基础设计，最大限度地适应现场变化地形的需要；施工结束后须清理场地，及时恢复周围环境原貌；妥善收集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50545—2010）要求进行架设，规范设置警戒线及警示、警告和标识、标牌。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
